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陳筑生

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（北院96戈黃字第40124號；執行名義為同院95年度訴字第9707號民事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51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）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8,9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執行費用等。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司補字第820號）云云，固屬實在。

三、本院審查結果，依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理由說明：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...富邦銀行我不曾與其有業務往來，不曾開立過銀行帳戶，所以不可能有借貸事務關係，另外常益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我根本不知道，與我毫無關係」等語，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乃確定民事判決，即無上揭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；復依聲請人該訴訟之主張，無非就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生事由而為爭執，亦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係

01 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
02 始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苟非有再審事由而得合法提起再
03 審之訴者，始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之
04 可能，本件聲請人顯無適法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認為尚無
05 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丁瑞玲